

布告 壬申十月八日 第三百號後

一 自今貴賤上下一般入民其期為之金銀

貨物之若其期及之石以內証據但假之為之雖

但當有以前之仿偽之分此限之非

增補

癸酉六月三日 司法省 第百號

一 布 第三百號 布告 第三百條 但書 儀 元 通

心 通 事

一 壬申以前金穀貨物之既同七月以前之濟

期限過之同七月より五年以内新出た者不

及裁判事



一 壬申七月以前、貸付引込済期限因七月後、
係り冬期限後満年到迄一度も不訴出者不及
裁判事

布達 壬申七月十八日有御旨
第十四號ノ旨

一 明治五年十二月以前、取仕候諸御延三内若明治
六年一月一日以後、相係訴訟、大陰曆月日不足ノ分
ヲ大陽曆月日ニ引直シ共白ク加(其期限ノ相違
事

布告 六年一月十三日
第十四号ノ旨

但從前今後共無年季貸付中内証度は済ラ但ニ

雖も由年季迄一度も不訴出者裁判不及候
尤も他家屋等貸付、不勤怠、廣充儀、由年季
ヲ過ル候迄可及裁判事 左又ナル

九月七日候
九年 土朝迄御期限

六年

七年

八年

九年

十年 一月廿八日

明治七年 壬申九月七日。藤尾忠實代以兵部、如前受命、

歲後為家等、有金五圓、借因、十二月限、元利

返濟、証書、故家、新、

明治七年 翌商三月、下、後、証書、故、

其、亦、八、月、限、元、利、返、濟、約、定、書、如、前、并、其、決

以、通、各、証、書、後、為、家、新、

明治七年八月廿五日、後、証、書、如、前、

以、身、村、之、家、如、前、借、因、上、返、濟、及、其、決

証、書、如、前、并、其、決、定、書、如、前、并、其、決

定、書、如、前、并、其、決、定、書、如、前、

仙史錄